

#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电信院委〔2018〕63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政策导向，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办法》，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办法  
2.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指标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6日

## 附件 1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年度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政策导向，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完善辅导员考核指标体系，发挥年度考核工作对辅导员履职情况的鉴定、激励和导向作用，促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发展，全面建设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辅导员队伍。

### 二、考核对象

学校专职辅导员（含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参与当年度考核：

- （一）处于实习期。
- （二）新进辅导员，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未超过半年。
- （三）当年病假、事假或产假累计超过半年。

### 三、考核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 （三）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
- （四）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原则。

## **四、考核组织**

辅导员考核组织分为领导小组和二级学院考核小组。

领导小组由学校学生工作分管领导、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团委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成员构成。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具体职责包括考核原则的确定、考核指标的确定、考核结果的审定和考核争议的处理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辅导员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

考核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和参与考核评价的师生构成。党总支书记主持本二级学院辅导员考核，具体负责考核小组工作。

## **五、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主要包括政治表现、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组织建设、学生事务管理、维护校园稳定和特色与创新工作等内容，以辅导员年度工作为依据。具体考核内容参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指标》（见附件）。

## **六、考核等第**

辅导员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第。辅导员考核为“优秀”的比例不低于学校年度考核“优秀”的总体比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各等第的基本标准如下：

**优秀：**思想政治素质高、能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优良的师德，能出色地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并能

创造性地开展育人工作，深受学生好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考核为优秀：

(一) 在学生资助、推优入党等教育管理工作中，工作存在问题遭到投诉、查证属实。

(二) 未满足辅导员年度培训要求或不积极参加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活动。

(三) 学生中发生重大事件，辅导员未能及时发现并报告。

合格：思想政治素质较高，能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师德良好，能较好地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和学生评议均较好。

基本合格：思想政治素质一般，基本能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一般，工作作风方面存在不足或工作中有失误。

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较差，不能正确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一般，工作作风方面存在不足或在工作中有较大失误。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考核为不合格：

(一) 全年旷工累计 3 天以上。

(二) 不服从工作分配。

(三) 工作责任心差，致使工作出现失误或责任事故，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或政治影响。

(四) 当年受行政或党内纪律处分（警告以上）。

(五) 在学生资助、推优入党工作或辅导员年度考核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行为。

## 七、考核方法

辅导员考核工作与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辅导员考核成绩由自我总结、学生测评、教师互评、二级学院考核小组测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测评四部分组成，由学校领导小组最终审核。

(一) 自我总结。辅导员对照考核指标，对自身全年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等情况进行自我总结，并在总结的最后附加本年度特色工作介绍，内容包括特色工作名称、做法、施行效果、后续实施设想等；填写《年度考核表》。

(二) 学生测评。二级学院考核小组组织辅导员所带班级学生在学工系统中进行网上测评打分，具体参与学生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在学工系统中进行设置，分值权重占 25%。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如不直接带班，此部分分值取所在二级学院平均分。

(三) 教师互评。二级学院考核小组组织本部门辅导员和辅导员所带班级专任教师进行互评，权重占 15%。

(四) 考核小组测评。二级学院考核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员自我总结、平时工作表现，对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指标》和加减分情况分别进行测评，分值权重占 35%。

(五)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测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根据辅导员本年度在学生思政教育、生活园区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学生资助、易班建设等日常工作表现，结合其科研情况、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表现、突发事件处理、参与学校特色学生工作等情况，对全体辅导员进行考核，分值权重占 25%。

(六)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学生测评、教师互评、考核小组和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考核结果，形成年度辅导员考核成绩，

拟定其考核等第，组织二级学院考核小组提交考核结果、年度考核优秀辅导员推荐表、辅导员年度工作总结等材料。

(七)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考核结果进行复核认定，并将考核汇总表送人事处。

## 八、考核结果及运用

(一)考核结果即为学校年度人事考核结果，各二级学院考核小组应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辅导员本人。

(二)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辅导员直接授予学校年度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作为参评市级优秀辅导员、推荐参加骨干研修、个人职业发展等重要依据。

(三)考核结果将作为辅导员薪资待遇及年终绩效发放的依据，按照学校教职工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辅导员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应予以辞退。

九、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办法（修订）》（沪电信院委〔2014〕9号）同时废止。

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8年12月6日

## 附件 2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基本观测点  | 分值 | 得分 |
|----------|--------------|--|----|----|
| 一、政治表现   | 1.1 政治素质     | 努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备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感度，坚定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  | 5  |    |
|          | 1.2 道德素质     | 自觉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师德高尚，富有人格魅力；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身作则，诚实守信；公道正派，具有奉献精神。<br>热爱学生，努力成为学生的知心朋友和人生导师。  | 4  |    |
|          | 1.3 能力素质     | 按时参加学院及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种学习和工作会议。<br>严格遵守辅导员园区值班规定，按要求参加辅导员夜间、双休日值班，准时到岗，履行岗位职责。  | 2  |    |
|          |              | 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br>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相关培训，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职业化培训或专题培训不少于1次，校内日常培训不少于8次。<br>注重工作研究，每学年至少形成一篇以上的研究论文或工作案例。<br>积极参加学校心理咨询师、职业咨询师等资格考试，获得相应证书。   | 3  |    |
| 二、思想政治教育 | 2.1 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 关注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开展形式多样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通过日常观察、谈心谈话、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学生基本信息，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每学期至少同每个学生谈心1次。<br>经常性与学生家长及任课教师保持联系，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与学生沟通、交流，掌握网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动权。<br>按要求上报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及学生教育管理材料，教育管理资料齐全规范。  | 5  |    |
|          | 2.2 专题教育     | 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每月组织一次特色主题教育活动或时事政治教育活动；认真学习二级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会议、报告等，并贯彻落实活动后的讨论和学习。<br>积极参与第一、第二课堂的教育教学工作，紧密围绕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根据教学的需要和学生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党课”、“团课”、“第二课堂”等教育教学任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br>协助职能部门抓好新生入学教育、新生军训教育（二、三年级重点在国防教育）。 | 4  |    |

|           |               |  |   |  |
|-----------|---------------|--|---|--|
|           | 2.3<br>学风建设   | <p>培养学生学习兴趣，指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规范学生学习方式行为，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积极开展班级优良学风创建活动。</p> <p>组织考风考纪教育，开展考前诚信主题教育活动，考后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违纪学生材料，并对违纪学生开展教育工作。</p> <p>深入研究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形成规律，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造性人格，积极组织、引导学生参加学院内外专业技能、艺术展演、体育竞技、科技学术创新等活动。</p> <p>配合专业老师做好学生学业指导工作。</p> | 6 |  |
| 三、党团和班级建设 | 3.1<br>党团组织建设 | <p>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能组织学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p> <p>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综合考察学生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熟悉党员发展的环节和程序；能利用各种教育载体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p> <p>重视学生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p> <p>指导团支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理论学习、校园文化、科技创新、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积极参与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工作。</p>       | 8 |  |
|           | 3.2<br>班级建设   | <p>班级建设有目标、有计划，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有特色的主题活动。</p> <p>注重对学生骨干的培养，每月至少召开 2 次学生干部会议，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p> <p>所带班级或学生个人获各类奖项及荣誉称号较多。</p> <p>所带班级参与文明班级创建率 100%，获评数达到 70%。</p>  | 8 |  |
|           | 3.3<br>生活园区建设 | <p>负责学生寝室内的行为、安全、卫生管理。</p> <p>组织学生积极参与文明寝室的创建评比活动，参与创建活动 100%，获评数达到 70%。</p> <p>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生活园区内主题教育。</p> <p>积极组织、引导学生主动参与校园文明主题活动并富有成果。</p>   | 6 |  |
| 四、管理学生事务  | 4.1<br>资助育人工作 | <p>扎实推进各项资助工作。</p> <p>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学生评奖评优工作，注重创造平台、发挥优秀学生的朋辈教育优势。</p> <p>准确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p> <p>重视资助育人工作，积极开展感恩、诚信、自强等教育活动。</p>  | 6 |  |
|           | 4.2<br>职业发展教育 | <p>根据不同年级的学生需求和特点开展职业发展教育，指导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p> <p>毕业班辅导员及时传达各项就业政策、提供就业信息、开展就业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职业观和择业观。</p> <p>了解所带学生专业的基本情况，组织开展专业教育。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p> <p>积极参与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及学生创业实践活动。</p>   | 6 |  |

|                        |                           |  |   |  |
|------------------------|---------------------------|--|---|--|
|                        | 4.3<br>心理健康<br>指导         | 掌握特殊学生的实际情况，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生命教育。<br>配合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做好心理问题学生的转介工作。<br>在专兼职心理老师的指导下，参与学院、二级学院、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和危机干预网络建设。<br>帮助学生调试一般的心理困扰，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 6 |  |
|                        | 4.4<br>学生违纪<br>教育工作       | 对于学生违纪行为及时教育、处理，能够妥善处理违纪处分和处分后教育工作。  | 6 |  |
|                        | 4.5<br>入学和军<br>训、毕业工<br>作 | 通过主题班会、主题讲座、交流讨论、班委精选等形式开展入学教育，帮助新生熟悉、接纳并适应大学生活。<br>通过宣传和谈心形式做好学生军训动员工作，指导学生积极参加军训。<br>开展主题教育，做好毕业生爱校荣校教育及各项离校工作。  | 2 |  |
| 五、<br>维护校园稳定           | 5.1<br>日常安全<br>与稳定工<br>作  | 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稳定宣传教育工作。<br>发现突发事件（事故）苗头，恰当及时处理，汇报及时。<br>熟悉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相关规定。<br>能够通过学生骨干掌握班级学生情况。   | 6 |  |
|                        | 5.2<br>突发事件<br>处理         | 熟悉学院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学生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到位并妥善处理。<br>对敏感时期的学生安全与稳定工作能预先防范。<br>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疏导工作。<br>执行危机事件处理预案，及时稳定相关人员情绪   | 6 |  |
| 六、<br>网络思想<br>政治教<br>育 | 6.1<br>易班建设               | 能够把握网络传播规律，有效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网络育人工作。<br>能够开展易班网络建设，对学生的网络行为进行教育引导，常使用易班网，在易班网上开展工作。   | 6 |  |
|                        | 6.2<br>网络教育               | 能通过新媒体开展相关思政教育工作。<br>能够了解所带学生的网络舆情，并开展正向的引导工作。   | 5 |  |

|    |  |   |
|----|--|---|
| 备注 | 加分项目                                     | <p>撰写和学生教育管理相关论文，发表在院刊上的加 3 分，发表在院外公开刊物上的加 5 分。</p> <p>取得上海高校心理咨询师或职业咨询师的，加 5 分。</p> <p>在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各项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加 5-10 分。</p> <p>个人市级先进加 5 分、市级奖励加 3 分。</p>  |
|    | 减分项目                                     | <p>所管理班级学生有静坐、绝食、罢课及在公众场合聚众而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秩序的扣 20 分/次。</p> <p>所管理班级学生在校园内发生重大恶性案件或安全责任事故，能及时反映扣 10 分/次，未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领导汇报的扣 15 分/次。</p> <p>所管理班级学生中有违纪行为隐瞒不报，被学院查处的扣 10 分/次。</p> <p>学院组织的检查、抽查工作不落实或弄虚作假的，其对应的考核内容一律作零分处理。</p> |
|    | 说明：加分或减分项目除外，考核内容满分为 100 分；考核项目均以资料记录为准。 |   |

